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废旧机器
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温得评[2025]25025号

温州得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目 录

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3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7
九、评估假设	7
十、评估结论	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8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0
资产评估明细表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废旧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温得评[2025]025号

温州得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废旧机器设备资产在2025年3月7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为废旧机器设备的价值，为实施资产处置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废旧机器设备的价值，评估范围为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的废旧机器设备。废旧机器设备现存放于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单位仓库内。系使用后更新换代更换下来的废旧机器设备，为笔记本电脑、康佳电视机、智能化导热系数测定仪等。（具体以委托方《固定资产-废旧机器设备清查申报明细表》所列内容为准）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7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处置废旧机器设备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万零玖佰叁拾伍元整（RMB10,935.00元），详见《固定资产-废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7日起有效。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

“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温得评[2025]第 25025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废旧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温得评[2025]25025号

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温州得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废旧机器设备资产在2025年3月7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1、委托方为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 2、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2）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二）产权持有单位

名称：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玉苍东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朱成豪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委托方、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与产权持有单位关系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人均为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废旧机器设备的价值，为实施资产处置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本次评估对象为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废旧机器设备的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的废旧机器设备。废旧机器设备现存放于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单位仓库内。系使用后更新换代更换下来的废旧机器设备，为笔记本电脑、康佳电视机、智能化导热系数测定仪等。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废旧机器设备清查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核实后确认废旧机器设备共31件。(具体以委托方《固定资产-废旧机器设备清查申报明细表》所列内容为准)

(三)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7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更符合经济行为的具体情况，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评估目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78号令）；
- 11、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四）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3、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
- 5、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一般有市场法与收益法。

1、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的适用范围为：

（1）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成本法一般不宜评估非续用状态下的资产；

（2）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3、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 (4) 企业能通过不断地自我调节，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

(二) 评估方法的选取

由于本次委估资产已经无法继续使用，未来无法产生收益，不具备收益法评估条件；由于本次委估资产已经无法继续使用，历史成本无法反映现时价值，不具备成本法评估条件；由于存在活跃的类似废旧机器设备公开交易市场，可取得类似资产近期交易价格，具备市价法评估条件，故选择采用市价法评估。

1、废旧机器设备评估方法

根据市场交易状况，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市价法进行评估。鉴于列入评估范围内废旧机器设备，根据废旧物资回收价格确定评估值。即

废旧机器设备评估值=废旧机器设备数量×市场回收单价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接受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协商，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听取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拟定评估计划，组建评估小组。

(二) 现场清查

评估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进驻现场，对被评估企业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现场调查，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25 年 3 月 7 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 评定估算

评估小组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并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小组根据所选用的评估方

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形成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确定最终评估结论。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本公司三级复核，在与委托方和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市场假设：本次评估对象对应的市场交易条件为公开市场假设。

（二）使用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其报废处理。

（三）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假定产权持有者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评估对象在使用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处置废旧机器设备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万零玖佰叁拾伍元整（RMB10,935.00元），详见《固定资产-废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产权持有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产权持有单位应在本次资产评估中向评估人员提供委估资产产权及历史价值的全面资料，若产权持有放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

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产生误导，产权持有单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提供必要的与委估资产产权、价值有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资产产权持有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4、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评估现场清查结束日至本报告提出日之间，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评估报告使用范围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起有效，评估结论的使用期限一年，即2025年3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3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温州得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通讯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 5 幢 8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8988953

传真：0577-88988937

2025 年 3 月 12 日

~ || ~

温州得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 件

- 1、 委托方营业执照；
-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3、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4、 评估机构资质备案公告；
- 5、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6、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7、 资产评估明细表；
- 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39228812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成豪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玉苍东路13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温州得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因资产处置的需要，委托贵公司对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的废旧机器设备在2025年3月7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特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所提供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充分揭示；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是真实、合理的；
- 6、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资产产权范围内的各项事项；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8、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委托方（签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3月12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废旧机器设备市场价值，以 2025 年 3 月 7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25 年 3 月 12 日

浙江省财政厅

备案公告

(浙财资备案(2017)14号)

温州得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温州得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吴思德。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52JJ78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温州得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思德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整体评估、单项评估(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利祥锦园7幢1楼105-1室

JDGL

SCJDGL

SCJDGL

SCJD

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020075

会员姓名：宋伟

证件号码：370622*****4

所在机构：温州得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4）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宋伟



(有效期至2025-12-30日止)

打印时间：2024年04月29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3080088

会员姓名: 王庆东

证件号码: 132132*****7

所在机构: 温州得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23)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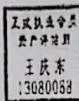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王庆东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4年0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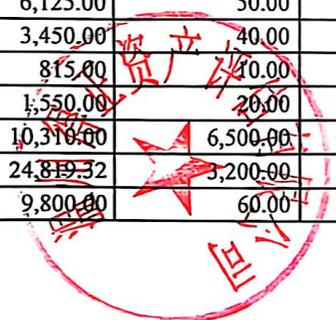
固定资产-废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7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2 页

序号	资产批号	资产编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单价	金额	
1		DZ016	电脑	联想扬天M2203t	台	1	2005.02.22	3,570.00	40.00	40.00	
2		DZ017	电脑	联想扬天M260n-00	台	1	2006.09.22	3,275.00	40.00	40.00	
3		DZ018	笔记本电脑	S6311	台	1	2006.09.19	13,310.00	50.00	50.00	
4		DZ025	笔记本电脑	富士通T2010	台	1	2008.09.28	16,800.00	50.00	50.00	
5		DZ026	电脑	兼容机	台	1	2008.11.04	2,870.00	40.00	40.00	
6		DZ027	笔记本电脑	Y430	台	1	2008.12.25	4,400.00	50.00	50.00	
7		DZ028	笔记本电脑	Y430	台	1	2009.01.06	4,400.00	50.00	50.00	
8		DZ035	笔记本电脑	A100 (NC10)	台	1	2009.07.16	3,600.00	50.00	50.00	
9		DZ044	打印机	DS-11002	台	1	2010.07.07	2,000.00	15.00	15.00	
10		DZ047	康佳电视机	LED50E510DE	台	1	2013.01.09	4,698.00	20.00	20.00	
11		DZ052	电脑	联想启天M433-A010	台	1	2015.04.30	2,850.00	40.00	40.00	
12		DZ053	电脑	H5	台	1	2015.04.30	2,850.00	40.00	40.00	
13		DZ054	笔记本电脑	IBM I5 (E450)	台	1	2015.05.31	4,500.00	50.00	50.00	
14		DZ055	笔记本电脑	B40-80	台	1	2015.05.31	3,500.00	50.00	50.00	
15		DZ057	电脑	联想天扬	台	1	2015.08.10	2,250.00	40.00	40.00	
16		DZ058	电脑	联想商用	台	1	2015.09.16	3,100.00	40.00	40.00	
17		DZ059	电脑	联想商用	台	1	2015.09.16	3,100.00	40.00	40.00	
18		DZ061	笔记本电脑	联想X250	台	1	2015.11.20	6,125.00	50.00	50.00	
19		DZ062	笔记本电脑	Thin kpad X250	台	1	2015.11.20	6,125.00	50.00	50.00	
20		DZ067	电脑	联想启天M3300-B002	台	1	2015.12.21	3,450.00	40.00	40.00	
21		DZ076	康泉热水器	30L	个	1	2016.1.25	815.00	40.00	10.00	
22		DZ096	康佳电视机	/	台	1	2018.4.20	1,550.00	20.00	20.00	
23		YQ001	万能试验机	WE-100	台	1	1984.04	10,316.00	6,500.00	6,500.00	
24		YQ008	万能机	WE-60	台	1	1996.04	24,819.32	3,200.00	3,200.00	
25		YQ035	电动击实仪	DZY-3	台	1	2004.10.19	9,800.00	60.00	60.00	



固定资产-废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7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资产批号	资产编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单价	金额	
26		YQ047	不透水仪	JT3-96	台	1	2009.07.16	2,200.00	50.00	50.00	
27		YQ048	卷材测试仪	全自动型	台	1	2009.07.22	9,000.00	50.00	50.00	
28		YQ076	智能化导热系数测定仪	DRCD3030-I	台	1	2014.01.16	50,000.00	200.00	200.00	
29		YQ146	电动脱模器	DT-15B	台	1	2016.5.22	4,900.00	100.00	100.00	
30		DZ085	联想电脑	BK40-00211YB	台	1	2016.9.7	2,800.00	40.00	40.00	
31		DZ092	联想电脑	E74SI3	台	1	2017.9.4	3,550.00	40.00	40.00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合 计						31				10,935.00	
减：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合 计						31				10,935.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 甲方(委托单位): 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占有单位: 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评估机构): 温州得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 资产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废旧机器设备的价值, 为实施资产处置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废旧机器设备的价值。评估范围为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的废旧机器设备。废旧机器设备现存放于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单位仓库内。系使用后更新换代更换下来的废旧机器设备, 为笔记本电脑、康佳电视机、智能化导热系数测定仪等。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废旧机器设备清查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核实后确认废旧机器设备共 31 件。

(四) 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五)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次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 无。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并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未经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上,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六)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在甲方提供全部评估所需资料之日起 天内, 以书面形式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共计肆份。

(七)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收费标准: 经双方协商, 本次评估费用为 RMB2,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在提供评估报告时全部结清。

2. 结算方式:

3. 如因特殊情况, 需进行专项调查、检测、鉴定等, 由双方协商酌情增加评估收费。甲方离乙方所在地较远, 由甲方负责交通和住宿费用。

(八) 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及时为评估机构提供所需的会计资料、产权证书及有关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在乙方的指导下, 按时间进度要求完成所评估资产范围的清查工作; 按评估要求填写各资产、负债清查申报明细表及有关申报资料; 对清查中产生的资产损溢, 提供有关鉴定依据, 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并按现行会计制度调整账户;

3. 配合乙方进行现场查勘, 如实提供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维护保养、扩建拆除记录, 如实反映库存物资质量状况和账外实存资产等情况;

4. 对评估基准日前后重大事项做充分揭示;

5.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指派专人配合工作；
6. 按评估业务约定书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等，对所委托评估范围的资产出具独立、公允的评估报告；
2. 委派并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地勘察，实事求是地处理评估中各具体事项；
3. 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关于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九) 委托合同的中止履行和解除：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 委托合同的变更：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或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十一)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涉及国有产权持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须按规定，由甲方向有关部门报送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有关部门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约地址：温州得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温州分行

账号：90110154800002040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